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36_325682.htm 建城[2002]127号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的申报和评选工作，我部修改完善了《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办法》；同时制定了《中国人居环境奖参考指标体系》、《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评选主题及内容》，两个附件还调整了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部分人员。现将《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评选办法》及其附件一并印发给你们，请在组织申报工作时遵照执行。附件：1、中国人居环境奖参考指标体系 2、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评选主题及内容 3、中国人居环境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国

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办法 一、奖项的设立 为在我国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贯彻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促进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，表彰在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城镇、单位和个人，建设部决定设立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（含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）。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综合反映城镇在改善人居环境方面的总体成就。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反映获奖者在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工作中某个方面取得的成就。二、评选对象 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的评选对象是城镇政府。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的评选对象是：1、城镇政府或政府部门；2、企事业单位；3、社会团体；4、项目；5、个人。三、申报条件（一）城镇政府或政府部门积极制定改善城镇人居环境，促进城镇社会、经济、环境的协

调发展方面的政策、法规，并取得实施效果；组织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的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实施；重视对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建设的投入；有效领导和引导社会积极参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工作。（二）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认真贯彻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为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；积极从事和广泛参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工作；有效领导和引导社会积极参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工作。（三）项目能够体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，有效利用资源；在改善人居环境方面成效显著，并具有推广价值，或能给予其他地区以有益启迪的住区发展、城镇基础设施和环境设施建设、城镇污染治理等项目。（四）个人热心从事改善人居环境的社会公益事业，在改善人居环境领域积极进行宣传、科研和科普教育工作，或有重要理论成果、科研成果，贡献突出、成效显著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方式 采取自愿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自愿申报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，逐级上报。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根据需要也可直接推荐备选项目。（二）申报受理和管理机构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申报组织和推荐工作；建设部负责全国申报受理工作，具体日常工作由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负责。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设在建设部城市建设司。（三）报送程序

- 1.申报单位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；
- 2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审核属实后，提出推荐报告，报送建设部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- 1、申报表；
- 2、文字材料，包括3000字的申报内容介绍；
- 3、照片或图片资料；
- 4、长度不超过10分钟的音像资

料。申报表以书面形式、文字材料以软盘形式、图片资料和音像资料分别以光盘形式上报，一式三份。(五)申报时间 每年的6月30日为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接受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- 1、建立专家评选委员会专家备选名录，根据每年申报项目的情况组成专家评审组；
- 2、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对各地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预审；
- 3、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组织对申报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的城镇进行现场考察；对申报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的评选对象，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将根据需要、有选择地组织现场考察，《考察报告》将作为评选依据提交专家评审组；
- 4、专家评审组根据《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参考指标体系》、《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评选主题及内容》，对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提交的预审合格的评选对象进行正式评选；
- 5、专家评审组的评选结果，经建设部中国人居环境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分别授予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或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，并予以公布表彰；
- 6、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办公室从已授予的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或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中，提出推荐申报“联合国人居奖”和“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”的名单，报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由部外事司负责组织申报材料并向联合国人居署报送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- 1、为了保证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评选工作的规范性和权威性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不宜再设立省一级的“人居环境奖”。
- 2、建设部对已授予的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和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进行动态监督。凡出现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的破坏人居环境的重大问题，建设部将取消已授予的奖项。

附件一 中国人居环境奖参考指标

体系一、定量指标 1.城市人均住宅建筑面积: 23m² 2.城市燃气普及率: 92% 3.采暖地区集中供热普及率: 65% 4.城市供水普及率: 98.5% 5.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: 45% 6.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: 20% 7.城市人均拥有道路面积: 10m² 8.城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: 11标台 9.城市绿化覆盖率: 35% 10.城市绿地率: 30% 11.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: 8m² 12.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: 4m² 13.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: 65%

二、定性指标: 1.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已依法编制、审批并公布; 2.各层次城市规划的编制符合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和相关规范的要求; 3.规划区内各项建设实施统一管理,严格执行“一书两证”制度; 4.严格依法管理土地,合理安排土地使用; 5.城市建设投资力度大,城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; 6.保证城市用水有效供给,水质达到国家标准; 7.已形成覆盖整个城市的公共交通快速网络; 8.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功能完善、状况良好; 9.城市路网结构合理,道路通行能力高; 10.房屋产权、产籍档案管理科学规范; 11.房地产市场活跃、交易规则健全,增量市场、存量市场、租赁市场,以及高、中、低档住宅比例比较合理; 12.多渠道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供应,基本解决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2平方米以下家庭的住房问题; 13.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全部实行了物业管理,绝大多数的旧住宅小区经过整治后实施了物业管理; 14.已编制完成城市空气污染的控制性规划; 15.建立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制度; 16.采取切实可行的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; 17.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; 18.采取有效降噪措施,治理城市噪声污染; 19.有效控制城市工业废水的排放量,实行达标排放; 20.规划区内的河、湖、渠已全

面整治改造，水体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；21.推行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资源的循环利用；22.全面实施污水处理收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政策；23.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湿地和生态脆弱区等特殊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；24.城市周边地区植树造林工作成效显著；25.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完好；26.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法规、制度健全；27.市民广泛参与城市发展的重大决策；28.社区内生活、文化、卫生、教育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；29.社区治安情况良好；30.社区公益性活动开展较好；31.城市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显著；32.积极开展改善人居环境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。

三、相关条件：1.已被命名为节水型城市；2.已获得“国家园林城市”称号；注：为与“建设‘十五’计划”的指标设计相对应，定量指标中的人口数，仍按“非农人口”进行统计。

附件二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评选主题及内容

主题1：居民住房状况的改善 建立了完善的住房供应体系；停止了住房实物分配，全面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；有效启动了廉租住房；基本解决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2平方米以下家庭的住房问题；房地产市场增量和存量房销售比例以及高、中、低档住宅供应比例协调；住房二级市场和租赁市场得到有效启动；商品房空置量处于合理的区间；住宅建设广泛采用无障碍设计，注重养老设施建设，有效改善残疾人、老年人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；房屋产权、产籍档案管理科学规范；房地产交易、产权登记程序合理、服务规范；市场规则比较健全。

主题2：住宅科技研究及成果转化 编制完成住宅产业发展规划，积极引进和开发关键技术，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发展；积极推行康居示范工程，引导住宅规划设计质量的提高和新技术、新材料的

应用；推广应用先进的结构建造技术，增进居住功能；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、新产品、新设备，促进住宅整体技术的进步；注重住宅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技术突破；在住宅技术集成、技术整合方面成绩突出；在推进住宅标准化工作、实施工业化成套技术方面有杰出贡献；在住宅部品生产、运行和流通体制方面，努力实现通用化、系列化、标准化，改善部品质量。

主题3：社区公共管理与服务 新建小区全部实行物业管理，旧小区全面整治后积极推行物业管理；社区内生活、文化、卫生、教育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，经常性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多彩、健康有益；社区居民团结互助、文明居住，重视开展社区的公益活动；社区社会稳定，治安情况良好，各类矛盾得到有效的协调和化解；重视失业或下岗人员的就业安排，社区里没有工作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及其子女得到有效的接济；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，妇女参与社区的公共服务及管理的程度较高；社区有居民参与公共决策的正式程序，并得到认真实施；重视社区之间的协作与交流。

主题4：减少空气污染 加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，调整、优化能源结构，减少城市煤烟污染，逐步实现集中管道输配燃气；三北地区城市积极发展集中供热，逐步实行用热商品化、货币化，努力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水平和热能利用效率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加强城市工业废气和机动车尾气的治理；城市内的建筑施工场地有防止扬尘的措施；建立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制度；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主题5：水环境治理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建有较为科学、完善的城市排水系统；重视工业废水综合防治技术的应用，有效控制城市工业废水的排放量，实行达标排放；加大城市污水

处理设施建设力度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明显提高；全面实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，推动污水处理企业化和产业化进程。规划区内的河、湖、渠已全面整治改造；水体沿岸绿化良好、具有特色，已形成绿化景观。

主题6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行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，促进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；积极推行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，重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可燃气体、有机肥料和热能等资源性产品的合理利用，促进城市生活垃圾的资源化；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政策，科学、合理的选择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，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水平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城市生活垃圾经处理后达到无害化标准。

主题7：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完善城市各类用水的区别水价和超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，有效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优化配置；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，保证城市用水的有效供给；重视城市水源地保护，建立水源地水质报告制度；重视城市供水管网的技术改造，有效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；大力开发污水回用技术，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；开展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，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并已被命名。

主题8：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“严格保护、统一管理、合理开发、永续利用”的方针；已完成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，并按程序经过批准。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，实施建设管理；严格执行《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》，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建设项目，其建设选址按规定经过审批；风景名胜区内没有破坏自然、人文景观，违章建设，乱砍树木，捕猎动物等行为

发生；古建筑、古树名木保存完好；风景名胜区内有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并得到认真的执行；风景名胜区内生态、生物多样性得到了切实有效的保护。主题9：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制定了相关的法规或规章，以及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政策；已编制有关的保护规划，并按规定的程序依法批准实施；保留了真实的历史遗存，有较完整的历史风貌，并在保护规划中划定了保护范围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良好，未列入保护等级的历史建筑也得到妥善保护；注重对地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，包括地方戏剧、传统工艺、饮食、民俗等；对于具有旅游价值的保护区，制定了相应的游客管理措施，并注意避免由旅游引发的对居（村）民传统生活方式产生的不良影响；建立有规范的保护管理档案。主题10：城市防灾与减灾城市各项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的强制性规范；完成对城市险情和易受伤害程度的评价，根据实情制定以社区为重点的、系统的防灾减灾规划和实施细则，并认真执行；建立早期灾情警报系统，及时向居民发布灾情警告；划分各主要职能部门和行为主体在防灾减灾方面的职责，有完整的危机处理程序和对策；做好城市防灾减灾的宣传工作，提高城市居民（特别是老弱病残人员）和各有关方面的防灾减灾意识，确保他们行使知情权和参与权；重视城市之间防灾减灾方面的协作与交流；主题11：灾后重建工作城市政府对灾后重建工作制定了近期规划和长远目标，从资金的筹集、人力的动员到重建工作的开展，都制定了具体的实施计划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界定各自的职责，相互配合，争取同所有社会团体、民间组织进行广泛合作，支持各种参加救济、恢复和重建的活动，使重建恢复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，把受灾的损

失降到最低。在灾后重建的工作中要重点考虑老人、妇女和儿童的需要，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灾害的规划和管理工作。住宅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及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得到较好的恢复和发展。

主题12：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 城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已按法定的程序、权限审查批准并公布；镇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严格执行“一书两证”制度；镇区绿化状况良好，主要街道和河、渠两岸植被丰富，镇域内各类古树名木保存完好；城镇供水设施良好能满足需求，水质综合合格率优良；镇区能源结构合理，燃气普及率较高；镇区主次干道路面铺装达到较高水平，路灯等设施齐全有效；镇区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和集中居住区有地下管渠排水设施，实行雨污分流；镇区污水经过处理和综合利用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不污染水体；对工业废水进行处理，达到排放标准；镇区防洪、排涝、消防等各类防灾设施符合标准、安全完好。重视镇区住宅小区的设施配套和环境改善；镇区基本实现平均每户拥有一套功能相对齐全、综合质量较高的住宅；重视镇容镇貌管理，成效显著；垃圾站点分布适宜，设施完好；镇区公厕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、卫生状况良好；镇区粪便、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，无露天堆放。

主题13：城市交通状况的改善 有完善的城市交通规划体系和合理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；有完善的城市路网结构及道路交通设施，城市道路的通行能力高；积极推进公共交通优先政策的实施，在城市主干道上，设置公交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设施，形成覆盖整个城市的公共交通快速网络；建立了先进、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指挥系统；城市客运市场规范有序，管理法规健全；建立起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管体系，确保行车安全，提高服务质量和

服务水平。主题14：生态保护及城市绿化建设 重视对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湿地、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和生态脆弱区等特殊生态系统的保护，并将其列入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规划中；重视城市在周边地区植树造林等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工作；大力推进城郊绿化，在城市周围、城市功能分区的交界处建设绿化隔离带；认真实施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，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制制度；重视城市中心区绿化建设，努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；城市道路绿化情况良好；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合理、分布均匀，公园设计突出植物景观，绿化面积符合标准，绿化种植植物群落富有特色，维护管理良好；城市绿化建设因地制宜，积极培育区域性的乡土树种、草种，加快新品种的研究和引种驯化，丰富植物物种；城市广场以植物造景为主，乔、灌、花、草有机结合；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法规健全，古树名木保护建档立卡，责任落实，措施有力；全市各单位重视庭院绿化美化，城市全民义务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高；新建居住小区和改造旧居住区重视绿化建设，小区绿化符合标准；主题15：通过宣传、科普教育和科研成果促进人居环境改善 热心从事改善人居环境的社会公益事业，在改善人居环境领域积极进行宣传、科普教育工作，贡献突出、成效显著。长期致力于改善人居环境的科研工作，其研究理论成果、科研成果，被证明确实有效，并已广泛传播，对人居环境的改善做出突出贡献。附件三 中国人居环境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：汪光焘（建设部部长） 副组长：仇保兴（建设部副部长） 成员：谢家瑾（建设部总经济师、房地产业司司长） 李先逵（外事司司长） 唐凯（城乡规划司司长） 李东序（城市建设司司长） 中国人居环境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

：李东序 副主任：陈蓁蓁（城市建设司处长）姜万荣（房地产业司处长）成员：欧阳湘（城乡规划司处长）郑广大（外事司处长）杨学安（人居中心信息办副主任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